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

91.09.30 所務會議決議　91.12.26 臨時會議決議 92.05.20 臨時會議決議
96.05.28 所務會議決議 98.04.30 所務會議決議 100.11.1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3.2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5.2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章程、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本規定。

二、學分規定：畢業學分 24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

三、指導教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確定指導教授。

四、計畫書及進度報告：

(一)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提交論文計畫書，於七月底前全所共同舉辦論文計畫書口試。邀請三位老師及指導教授進行論文計畫書口試，未通過計畫書考試者不得參加論文進度報告。

(二)參加全所共同舉辦的兩次論文進度報告，全所教師擔任評審委員，綜合審查意件認定需修正論文計畫書時，依評審結果請指導教授組成論文輔導委員會或自行指導學生修改。特殊情況無法參加者需由指導教授自行辦理論文進度報告，邀請三位老師及指導教授擔任評審委員。

五、人文素養：

每學期參加校內或校外人文相關講座與展演活動，每學期一場共四場為原則，學期末繳交票根與紀錄。

六、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研討會，於會中提出口頭或海報論文發表。

七、英文門檻：

(一)多益成績達 600 分以上或同等級之英語檢定成績，以成功大學外語中心公布之各項語言檢定等級對照表為準。

(二)經四次考試，於碩三時多益成績達 550 分但未達 600 分者，於畢業前需修習一次英文補強課程。選修研究所線上英文並取得成績，或參加本校外語中心推廣教育外語進修班英文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書。

(三)經四次考試，於碩三時多益成績達 500 分但未達 550 分者，於畢業前需修習二

次英文補強課程。選修研究所線上英文並取得成績，或參加本校外語中心推廣教育外語進修班英文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書。

八、研究生通識：

111 學年度起研究生通識課程學術倫理 6 小時，需至本校學術誠信辦公室修習相關課程，完成測驗並取得證明，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檢附證明。

九、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完成應修學分且符合本所相關規定。

(二)學位論文依規定格式繕印，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於規定時間內，檢附本所規定之相關資料、學位考試申請書、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時間表、考試經費預算表、線上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報告一份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單位主管核准後，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辦理學位考試。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及聘任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四)於學位口試七天前將論文初稿寄達口試委員，學位考試包括論文發表及口試，應公開舉行並於一週前張貼公告。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十、本規定適用全體碩士班學生，若有特殊情形請指導教授提所務會議討論。

十一、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